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1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侯向遠

被告 張月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捌佰柒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貳佰柒拾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

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依帳款餘額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應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以年息19.99%為上限），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改按年息15%計付。詎被告自98年2月12日起未依約清償，依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17萬0,876元（內含本金16萬8,270元、已結算之利息2,606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匯出、聯邦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劉茵綺